

湖北

政務

廳

訓令

第

173

事由

行政院審核本府廿六年政績比較表
意見仰遵核由

撥

核

簽

辦

梅

說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地八審案第三五八八三號訓令內開：該省政府三十二年政績比較表彙編本院審定完竣，合行核發審核，見令仰遵。此令。著因令行令仰遵。

此令

附核發審核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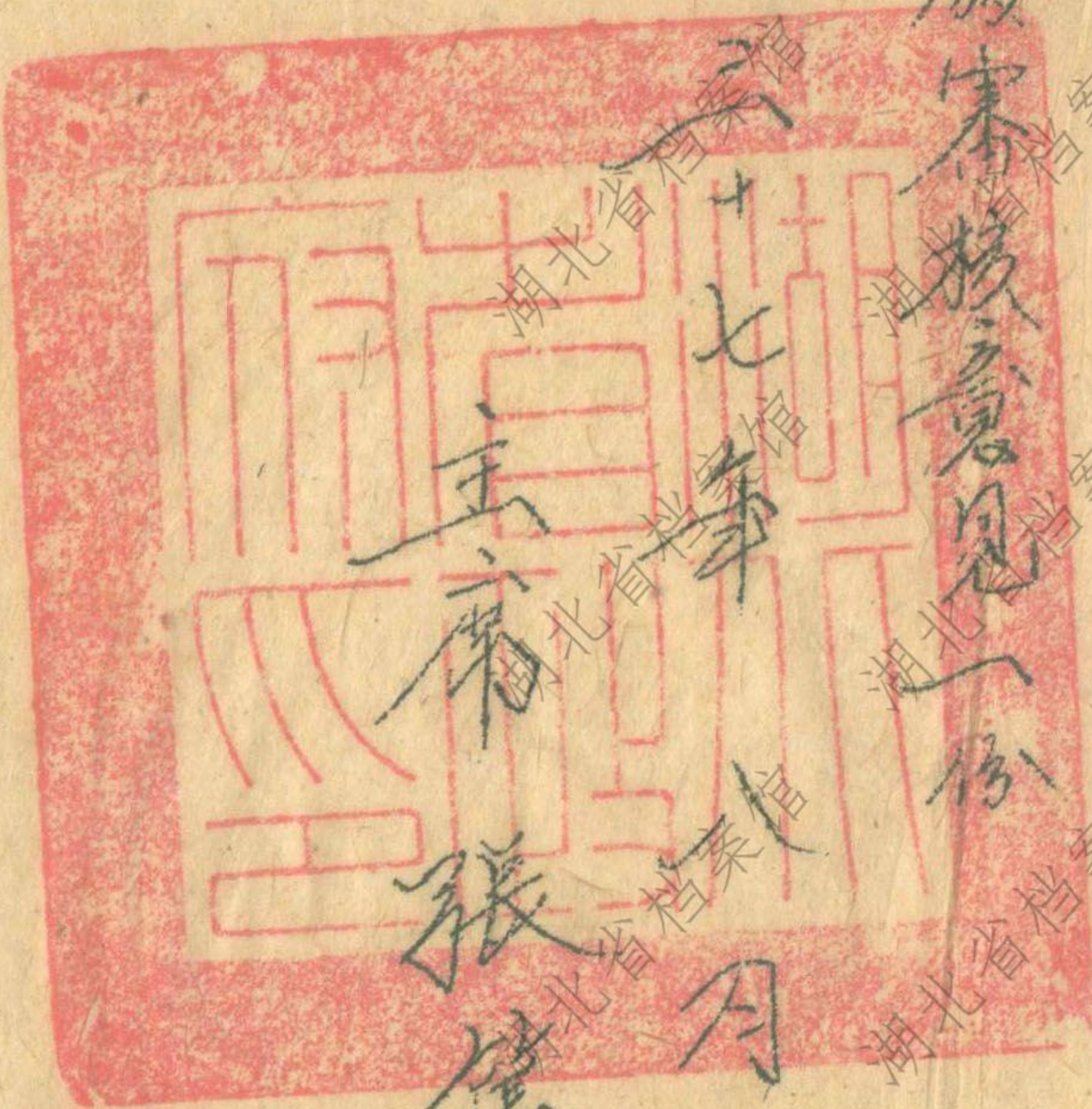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

八月

廿

日

主席 張篤倫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康龍章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年度政績比較表審核意見

壹 財政

一 原表遺一之五清理省公產一節查整理省市財政辦法業經本院通行各府遵辦在案該省清理省有公款產應依照該項辦法規定辦理

貳 教育

一 原表參四增設武昌童子軍師範學校及五增設江陵武昌廣濟天門荊門黃縣市簡易師範學校兩節未將設校計劃報核應速補送教育部備查

參 建設

一 原表捌二麥作改良一項原計劃繁殖優良麥十萬市斤茲僅

實施繁殖小麥八萬餘斤應於今秋依照原計劃切實辦理

二 原表捌十一糧食作物推廣一項而報上年推廣小麥七九三

〇市畝核有未符應查照該省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更正

三 原表捌十三棉花推廣一項而報上年年度推廣德字棉六〇噸

比上年增加一八五四四市畝兩節核有未符應查照該省卅

124

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更正

四原表玖六督導小型水利一項查該省十六年度小型

農田水利一項成果表尚未填送應速補製林部備查

五查繁殖耕牛養殖淡水魚改良蠶桑及合作農場等項業務

均係該局切實之舉原表未叙及此情形嗣後應注意辦理

肆 衛生

一經靖區善後緊急醫局救濟應注意其軍事配合辦理以利

戡亂

二該省二級各衛生機關及婦嬰衛生崇報

項二作救案均應補送衛生部備查

三各縣衛生院應儘量利用行逸剩餘之藥品器材予以充實

四夏令衛生運動應切實推行以裨防疫

伍 地政

一原表庚一土地測量一項所列武昌土地登記為一七〇七八

全流域測量為一五九五九〇該項與該省前送地政部廿六

年度地籍整理總報告表所列者不符應予更正

二原表庚二荒地勘測一項未將荒地勘測實施數字列報其

變務情形亦未列叙應一併補報農林部備查

三原表貳一規定地價一項應將武昌漢陽黃岡漢川金水沅

城之農地規定地價成果及武昌漢陽竹山房縣利川谷城

保康各城鎮卅六年度辦理重估地價成果報地政部查核

四原表叁二改進租佃制度一項應改稱為限制地租

五原表陸土地征收一項而列國防部交通部海軍總司令部

之征收土地案件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院核備如有由商

政府核准之土地征收案件并應檢附列冊報院備查

陸、保安

一原表一整編保安警察隊一項查該省二級地方武力并未

改警仍係保安總隊而非保安警察總隊應將整編保安警

察隊字樣改為整編保安部隊

二原表壹九推進戶籍警察業務一項向於戶籍警察業務應依

內政函安三字第一四七一號代電修正札檄及員警名稱

柒、其他

其餘各項核無異。